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怡良
電話：(02)2312-4007
傳真：(02)2383-2191
電子信箱：hitech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900520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發文附件1--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比例.pdf、ATTCH2 發文附件2--評鑑通過機構下放管理及上報範疇.pdf、ATTCH3 發文附件3--會外機構報送農委會審議之流程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(構)執行本會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運用，有關授權金上繳原則及須報本會核准案件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致計畫主持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1月20日「108年精進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第2次會議」之決議辦理，該決議略以：有關研發成果上繳比例，請科技處除附上案例說明外，並發文各評鑑通過機關及會外之計畫合作機構知悉。
- 二、本會研發成果上繳比率規定詳如附件1，有關執行本會科技計畫之非本會所屬機關(構)分為「通過評鑑」及「未通過評鑑」2類，貴機構是否已通過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則請逕上網(http://www.ipmse.org.tw/tc/links_04.aspx)查詢。
- 三、通過評鑑機關(構)其研發成果同意自主管理及須報本會核准範疇，請參考附件2；原則上研發成果涉及「讓與」、「專屬授權」及「境外實施」授權部分均須提報本會，並經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進行公告，有關研發成果運用報送農委會審議之流程請參考附件3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，共7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8頁

1090001256 109/01/21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上開附件檔同步置於本會「首頁>農業科技」(網址:<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01323>)之「最新消息及活動預告」供參考及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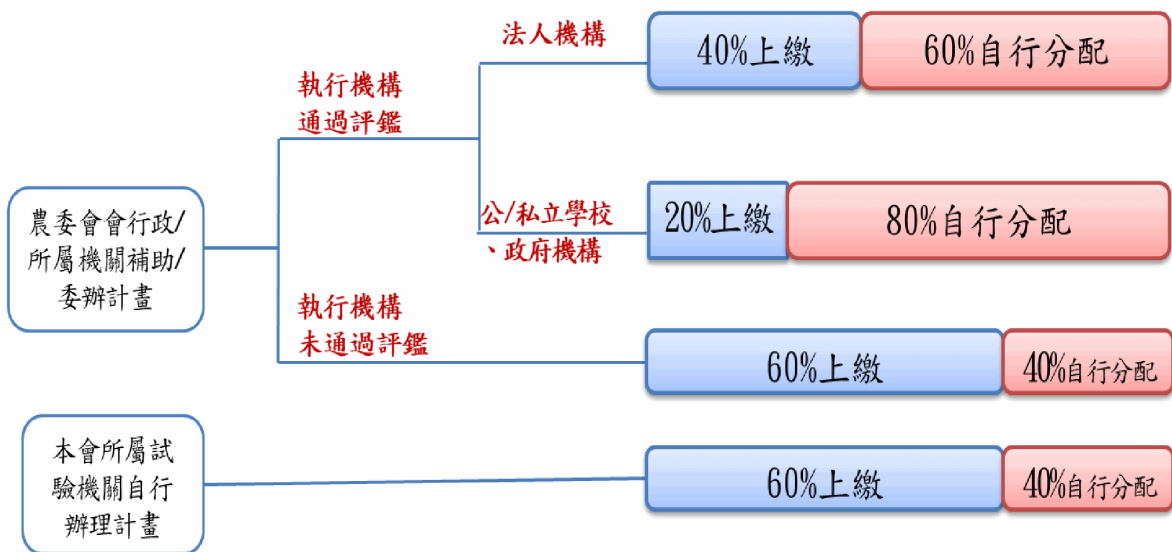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豐年社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、本會科技處研究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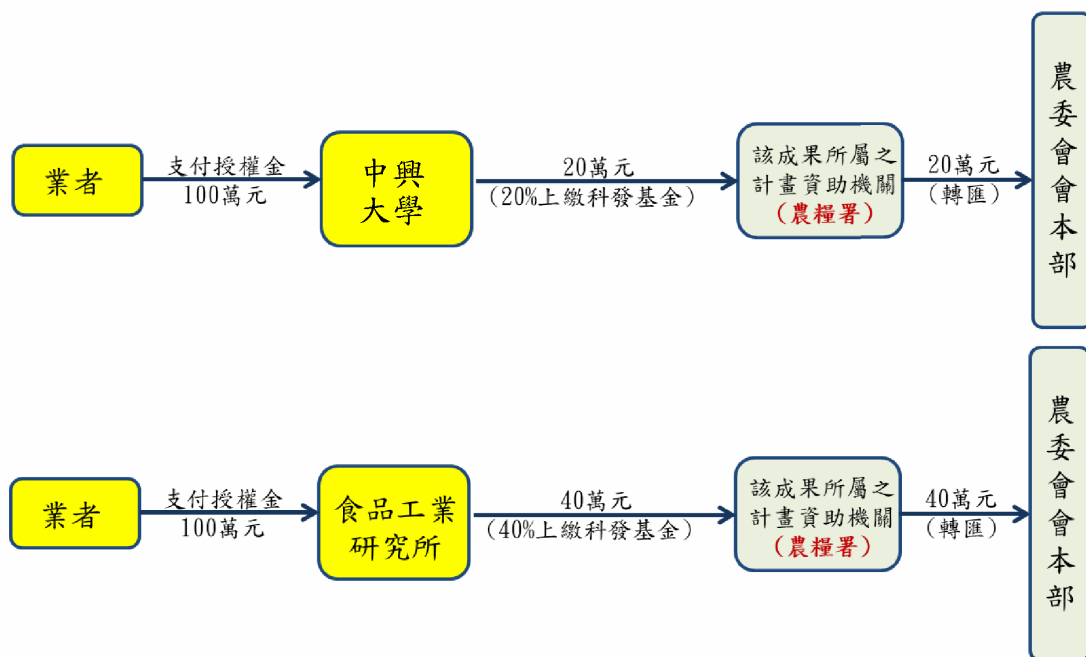
109/01/21
10:44:36

農委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比例說明

- 一、非農委會所屬機關(構)通過評鑑者計 20 家，查詢網址 http://www.ipmse.org.tw/tc/links_04.aspx，其中執行單位為公、私立學校或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%繳交資助該計畫之本會機關/單位轉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(簡稱科發基金)；其他執行單位(財團法人等)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40%繳交資助該計畫之本會機關/單位轉致科發基金。
- 二、非農委會所屬機關(構)未通過評鑑者，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60%繳交資助該計畫之本會機關/單位轉致科發基金。
- 三、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運用國有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，應將收入 60%撥入科發基金，收入 40%分配給予創作人或執行單位。
- 四、依上開原則，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比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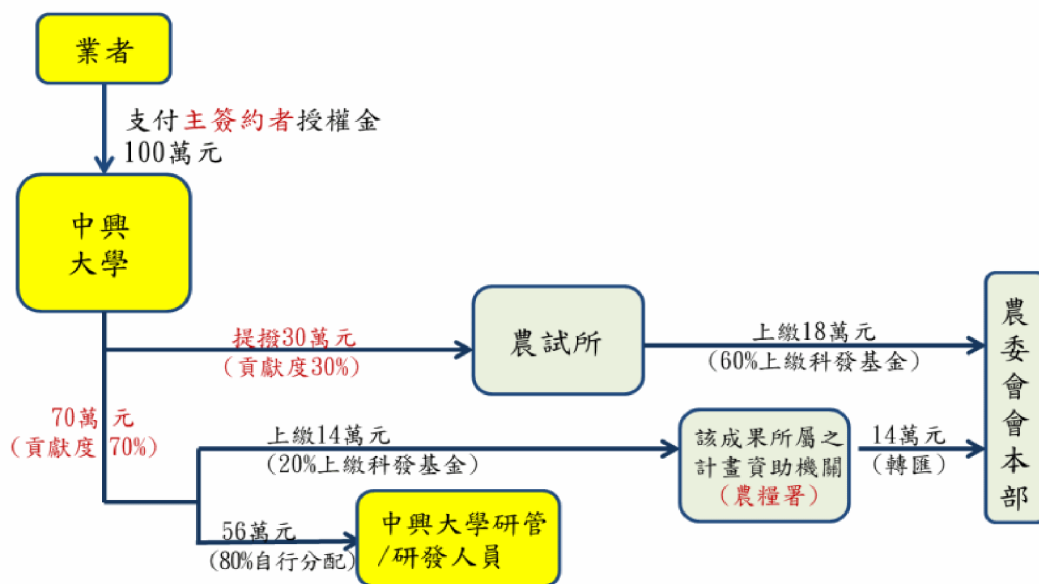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 單一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評鑑通過機構上繳做法(案例說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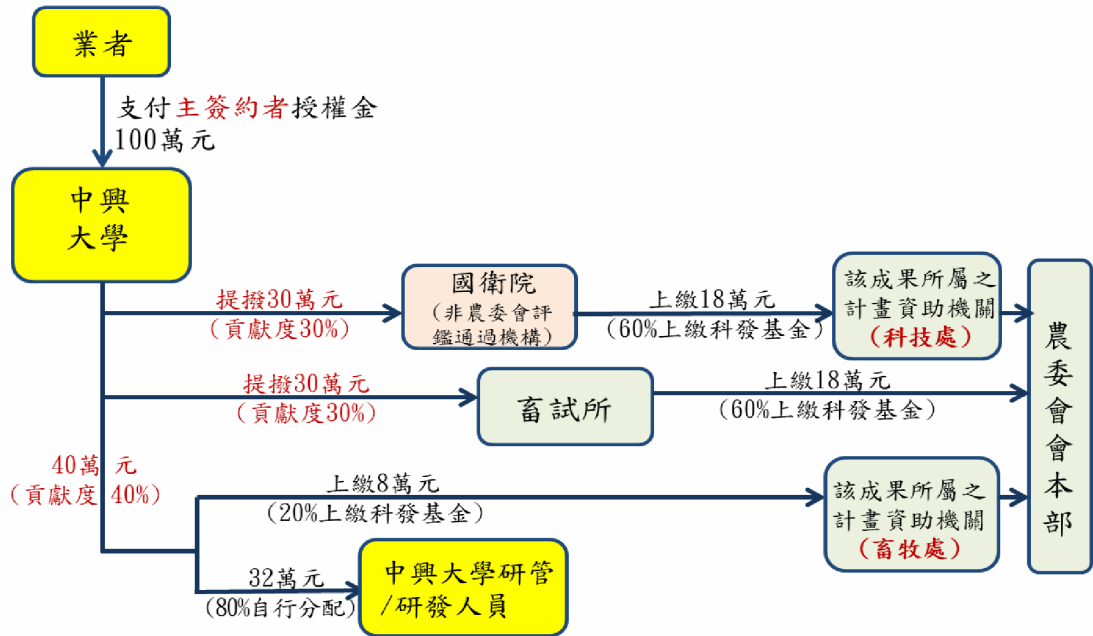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共同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評鑑通過機構上繳做法(案例說明)

案 例: 中興大學(評鑑通過機構)與農試所兩方合作計畫之成果，授權收入(例如100萬元)就貢獻度(依次為70%、30%)進行分配，由比重高之中興大學進行主簽約。



案 例:畜試所、衛福部及中興大學(評鑑通過機構)3方合作計畫之成果，授權收入(例如100萬元)就貢獻度(依次為30%、30%、40%)進行分配，由比重高之中興大學進行主簽約。



農委會會外通過評鑑機構其研發成果同意自主管理及 須報農委會核准範疇

通過評鑑後自主管理之範疇	須經農委會核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√國內外智財權利申請及維護(第9條) √非專屬有償授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⊙依單位屬性(學校20%·其他40%)上繳科發基金(第22條) ⊙收益需分配一定比率予創作人(第25條) √研發成果應依公開程序(網際網路、全國性報紙、函告業界相關公會或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)將研發成果公告(第9條) √研發成果之推廣及管理(第9條) √每3年對進行追蹤考評(第29條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√專屬有償 / 無償授權(第14、9條) √非專屬無償授權⊙期間不得逾5年(第9、17條) √自行商品化(第21條) √衍生新創事業(第9條) √境外授權 / 實施(第9條) √交互授權、信託(第9條) √有償 / 無償讓與、終止維護(第27條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⊙5年未商品化或實際應用者 ⊙經本會同意後，始得公告讓與之 ⊙3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，得終止繳納



說 明：

1. 農委會為加強研發成果運用之管理，每年固定於 11 月函請各通過評鑑機構盤點獲證 5 年以上之專利權及植物品種權並評估是否繼續維護，同時要求於次年 1 月上旬回報評估結果及相關評估資料，請各通過評鑑機構納入每年行事曆先行作業，並至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」資料庫(<https://agriti.coa.gov.tw/LetmeinCOA.aspx>)確認或新增專利權、植物品種權資料，如有疑義請洽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安淑梅研究員(TEL:03-5185076，E-mail:shumeiann@mail.atri.org.tw)。



2. 第 9, 14, 17, 22, 25, 27, 29 條係指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條次。

非農委會所屬機關(構)研發成果運用報送農委會審議之流程

